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2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于2018年2月9日、2月2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016),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进行积极磋商,中介机构正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2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3月14日下午17: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公司总经理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协商,会计师初步答应为我公司做2017年年报审计,并发来了业务约定书。现特向董事会推荐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整合审计机构。

2017年七月份亚太与公司已有深入沟通,对公司现状及问题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推进审计问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自身状况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该事项经副董事长刘腾先生事先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满仓、李秉祥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莹弃权,并就该议案发表了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择期以公告方式发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赞成: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赞成: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赞成: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报告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1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步进电机的业务规模,拓宽并优化公司的市场资源,更有力提高公司步进电机的综合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利于未来更好地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许国大等七名股东持有的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共计99.5345%的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HB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未使用的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交易金额为29,860.35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运控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共计持有运控电子99.5374%的股权。

二、进展情况

(一) 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运控电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后公司持有运控电子99.5374%股权。运控电子现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639,000	99.5374%
2	周信钢	161,000	0.4626%
合计		34,800,000	100%

运控电子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14976574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5、法定代表人:许国大

6、注册资本:3480万元整

7、成立时间:1999年8月23日

8、营业期限:1999年8月2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控制器、微电机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生产资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第一期51%股权收购款合计15,228.78万元全部支付完成。

公司后续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继续推进本次收购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关于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26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7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13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原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封闭期结束之后,即2018年3月15日之后,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将具体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2018年3月15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原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统一变更登记为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的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不变。

自2018年3月16日起(含该日),原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及其分红方式,分红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原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即2018年3月16日)起(含该日)生效,《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1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3月16日—3月29日。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18年3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2018年3月16日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M < 200万	0.5%
200万≤M < 500万	0.3%
M ≥500万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 < 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 ≥ 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投资者持有的自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为原份额的份额确认之日起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洪源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8-00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函件(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6月19日,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与西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安市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项目覆盖曲江新区、西咸新区、未央、碑林、莲湖等多个区域。在此背景下,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和华侨城集团于2017年6月19日签署了《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华侨城集团公司投资平台及合作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6月29日,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西部投资”或“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控股”)、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华侨城西部投资拟对曲江文投增资并取得51%的股权,成为曲江文投的控股股东。

曲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旅游集团”)为上市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66%。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侨城西部投资通过曲江文投、曲江旅游集团间接拥有曲江文旅的权益将超过曲江文旅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华侨城西部投资应当向曲江文旅除曲江旅游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曲江文旅上市地位为目的。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9月28日、10月27日、11月24日、12月22日、2018年1月19日和2月13日将交易进展通知了上市公司。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7年6月27日,曲江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西曲江发[2017]211号),同意华侨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西部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曲江文投。

2017年6月27日,华侨城西部投资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曲江文投进行增资。

2017年6月29日,华侨城西部投资、曲江文化控股、曲江文投三方签署了《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2017年9月7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请示。

2017年9月15日,曲江文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华侨城西部投资增资曲江文投事宜。

2017年9月15日,曲江文投股东曲江文化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原则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增资曲江文投事宜。

2017年9月19日,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原则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向曲江文投增资扩股事宜。

2017年9月25日,中共西安曲江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原则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增资扩股曲江文投有关事宜。

2017年9月28日,曲江新区管委会、曲江文化控股、曲江文投、华侨城集团和华侨城西部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

2017年11月1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关于华侨城集团收购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93号】,同意华侨城集团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12月4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市政函[2017]143号),同意曲江文投增资扩股方案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2017年9月29日,曲江已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目前陕西省人民政府正在审核该事项,待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或备案。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需要履行有关法律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无法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贵司告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每三十日告知贵司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在收到上述部门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将及时通知贵司。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将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2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37)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2017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等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7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中海信托-元成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472,727 股,均价 38.652 元,成交金额:95576112.77元(含相关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即2017年7月10日)起算。在锁定期届满(即2018年7月9日)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即2017年5月31日)起算。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因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945,4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9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解除锁定,中海信托-元成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变更及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7年5月31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证监会指定法定媒体刊登了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8-01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2日

至2018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
2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
5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6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选举朱仁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8.01	选举陈小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9.01	选举周兆莹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8	元成股份	2018/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 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 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相关信息:

邮编: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传真号码:0571-81025728

电子邮箱:ycyuanlin@vip.163.com

联系人:洪东辉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 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2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3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5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6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序号